

饶平县钱东中学加装空调机配电设备项目

##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结算审核)

委托人：饶平县钱东中学

咨询人：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

# 合同书

委托人（全称）：饶平县钱东中学

咨询人（全称）：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建设项目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饶平县钱东中学加装空调机配电设备项目
2. 项目地点：钱东镇
3. 项目概况：饶平县钱东中学加装空调机配电设备
4. 送审结算金额：130830.00 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结算审核。

##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 开始实施，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 终结。

## 四、酬金或支付方式

1. 酬金：（人民币）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考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附件的收费标准收取：

最低收费按 2000 元计+效益收费（核减金额×5%）。双方一致同意造价咨询服务费金额为：2000.00 元（大写：贰仟元整）。

2. 支付方式：

咨询人完成成果文件并提交委托人确认 10 日内，委托人一次性支付全部咨询酬金。

## 五、双方权利义务

1. 委托人的权利义务

1.1.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项目的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

1.2. 在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相应的工作后，及时结清合同价款。

## 2. 咨询人的权利义务

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 注册造价师、造价员 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3 人。

1.2 咨询人应按合同要求完成所有规定服务内容。

1.3 咨询人应按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规范的要求，严格把控审核质量。

## 六、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8 月 13 日。

2. 订立地点： 饶平县钱东中学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 八、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 2 份，咨询人执 1 份。

委托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咨询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账 号：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授权委托书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授权 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为办理饶平县钱东中学加装空调机配电设备项目造价咨询业务有关合同签订、造价咨询费申请款、收款、开具发票等事宜，特此说明。

授权单位（盖章）：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授权单位（盖章）：中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饶平分公司



日期：2025 年 8 月 13 日

分公司地址：饶平县黄冈镇龙眼城村埔前（广东粤博粮食机械制造厂  
D1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饶平黄冈支行

银行帐号：2004011209000008597